

证券代码：831675

证券简称：一拓通信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子公司安徽信必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必优”）0.3%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吴强生，转让价格3万元。完成后，公司持有信必优99.7%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信必优总资产为2,381,185.51元，净资产为1,072,620.88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83%，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9%。因此，按照《非上市公

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吴强生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吴强生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水墨兰庭

关联关系：吴强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信必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

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 611-211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标的公司安徽信必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40100394533503A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实缴比例 100.00%，法定代表人吴强生，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 611-211 室，公司持有安徽信必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安徽信必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移动通信领域内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大数据产品开发与销售；数据采集、数据加工处理、数据分析，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智能家居设备及车载智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物联网及通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终端模组研发及销售，系统集成服务；基于物联网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为 3 万元，交易方式为货币。交易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信必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3 万元向自然人吴强生出售安徽信必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3% 的

股权。

上述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过户时间以股权转让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之日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投资管理，符合公司聚焦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

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